

姐妹，對不起！

誰害我們的弟兄姐妹離開家（教會）？

誰害我們的朋友不敢來信主？

信不信主，不來教會是他家的事，關我什麼事？

話雖然這樣說，但耶穌卻提出不同的看法，耶穌說「絆倒人的有禍了」，還說「絆倒的事是免不了的」，可見影響別人對信仰的看法是要負責的。

信仰的核心價值是「愛」，愛的特點之一就是「為別人著想」，因此，真正的基督門徒不是「自我中心」而是「尊重他人」。在這一點上，我們教會有些領導人在處理教會的事務上，講台所傳達的信息或聖靈報文章也常出現許多斷章取義解經下的錯誤言論與教導，有些甚至已加入有害的元素，實在遭糕。信徒當勤讀聖經，求主帶領能以分辨，特別是那自認對主忠心，是做僕人的，也是靠福音養生的傳道人，更當重視經文的精意和「身教」，才能以德服人，造就教會。

不可強迫任何人進入教會除了相信耶穌是救主，還必須遵守教規，這是一個「尊重」的基本原則，但是本會許多的領導人卻常常給人信仰上的壓力，加增教規的捆綁，甚至因而引起信徒對「教義」的質疑和爭議。

尤其是有些地方教會在為人施洗前還要求慕道友必須承認（只差沒叫人發誓）相信真耶穌教會是「唯一」得救的教會，實在很離譜，凸顯教會領導者的狂妄自大和愚昧。百年來的 Tjc 在神的「救贖」福音內容的背後添加了許多有害元素，在信仰的愛裡介入了過多組織的規範也會絆倒人，從本會歷史也出現過不少掌權者是如何利用自定的教規，明爭暗鬥的例子，當引以為鑒。

即使到了今天，我們傳福音的方式還是相當有「強迫性」，不是緊迫盯人就是置入行銷，缺乏「尊重」，讓人避之唯恐不及，這種「自我中心」大大違背了信仰的基本精神。

另一個令人厭惡的行為也是「自以為義」，談及真理，我是「獨一」，說到得救，我是「唯一」，只因為大多數信徒對神的虔誠，體驗到靈言禱告的恩典，講台的信息因而就喜歡定罪沒得聖靈的人或教派，本身在生命中又常是缺少聖靈生命的見證，這是令許多人反感到「不願意在真耶穌教會相信主」的主因之一。

此外，對許多教會事務的處理規範和發表的言論也令人不敢苟同，教會領導層喜歡替神發言，令人不敢恭維。記得在聖靈月刊，讀過一篇文章，矛盾且不合人性的論述，相信這絕不是聖經的教導和教會該有的立場。文中已先定義凡嫁娶外邦的弟兄姊妹其結婚的目的是為了「婚姻宣道」，是爲了要帶這人信主才結婚，在這「錯誤觀念與偏見」的前提下來解釋經節會有什麼結論可想而知，文中提到：「要嫁娶主內，不可與不信主的外邦人結婚，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不可同負一轡，當在主 通婚，.....當仰望主，背起婚姻的十字架，.....嫁娶外邦的就是憑私情邪慾提倡「婚姻宣道」，是甘願淌入濁水惡水之中，必同嚐違背誠命的苦果.....，所以，千萬不要被「婚姻宣道」的濁水污染未婚的你，.....因爲「婚姻宣道」未按神旨意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教會問題。.....未婚的你，該羨慕人間美滿的婚姻？或羨慕天上榮耀的婚筵？」

參閱"雲霞"姊妹一文：<http://ia.tjc.org/elibrary/ContentDetail.aspx?ItemID=8844&langid=2>

(聖靈月刊第 346 期 2006 年 7 月)

「主題特寫：憑信心活在當下——給長久尋覓婚姻伴侶的基督徒」

這是一位結過婚，生過兒女也當了祖母的人該發表的文章？這就是教會常用文宣給予信徒錯誤的教導，加增信徒罪惡感，捆綁人而欲使人順服教會的教條的一個實例，應該將這種不健康的，會讓人「情緒錯亂」的思維從教會的刊物中刪除。

新約時代我們都是「外邦人」，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喇合，路得也是外邦人（太一 5）。保羅這句話是在勸勉已經因信稱義的信徒（或自稱為基督徒的）不要做盡連非信徒也不能接受的惡劣行為，不要跟那自稱為信徒，卻淫亂，貪婪，拜偶像，辱罵別人，酒醉或盜竊的人來往，不要與惡人（非指所有還未信主的外邦人）同負一轡，這句話是指這方面說的，而不是說基督徒不要跟非基督徒結婚，更不會是指今天在真耶穌教會的信徒不可和未在 Tjc 受洗的人或基督徒通婚。

請參考以下"林奉來"長老指示兒女經訓的經節。（彼前二 9~10）；（書二 1）；（路一 4）；

（弗三 6）；（使十 45~48）；（使十五 6~11、28~29），從近曰 LCH 的「姐妹，慢走」！和「姐妹，祝福妳！」的二篇貼文，使我們更加知道教會一直以來都在犯錯，而教會又是誰？不就是還留在教會聚會的你，我和他嗎？該是我們說：「姐妹，對不起！」的時候了，因為我們不但不讓他們在一生中最美的日子，在自己的家（教會）中舉行婚禮，讓他們得到弟兄姊妹的祝福，接納那愛她/他的終身伴侶，幫助她/他建立基督化的幸福家庭，反讓她/他從此還得心存罪惡感的過日子，來到教會也被視為不屬靈，是貪情慾的軟弱信徒，加增他們婚姻和信仰生活的艱辛與苦澀，情何以堪啊！姊妹，我們真的很對不起你啊！

整本聖經都在呼喚人類從錯誤中轉向神，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從地裡有血向神喊冤」是聖經對於這類事件的感慨，神把祂的教會交給人管理，若有人違背道理，傷害他人，我們理當有所反應，過去的信徒會眾只有少數人關心教會正義，也是導致許多人對教會失望，對神失去信心而離開的原因。

如果我們能跟受欺壓受苦者站在一起，多關心那些因受到錯誤教導，心靈受捆綁不得自由且心生恐懼或罪惡感的人，而像耶穌一樣，我們就會感同身受而不是急著定罪，如果教會的講台信息長久以來不是只忙著傳教（五大教義），而是實踐耶穌說的「關心小子，愛鄰舍」，這些質疑與爭議的問題自然會大大減少，我們也能預防更多類似可悲的事件發生。

世界，教會或個人也好，從來不會是完美的，但是我們卻對不完美過於「平常心」，沒有發揮「以基督的心為心」，讓不公義的事繼續發生，繼續傳講那些幾近「極端」的錯誤教導，不知反省，檢討，改進，不聽諫言，一錯再錯，也是許多人不信主不再來教會的原因。

我們根本不需要解釋求聖靈有多重要，教會多屬靈，信徒多有愛心，或是教會的 IA 或 GA 的組織體制多健全，傳道負責人多麼努力，我們開拓了多少個國家的教會，我們關懷慕道友，我們也關心慈善事工……我們若沒有意識到，我們做再多都是不夠的，我們就虧欠了基督和祂的榮耀。

所有我們已經做的，都是我們本來就該做的，所有我們還沒做的或做不好的，都是我們該繼續努力的，沒有這個認知，我們就很容易絆倒人。

期盼本會的傳道長執們不可斷章取義的解釋經意，誤導信徒，處理教會事務的負責人也不能只憑自己一顆對組織和規章制度「忠實」的心，卻不顧神話語的教導，只拿每年都被修訂的組織「規範和程序」來處理，卻不顧教會弟兄姊妹對「家」的期待，那是會出問題的。

誰害人不想在真耶穌教會信耶穌？

誰害弟兄姊妹離家出走？

千萬不要說「不是我！」

我們只能在心底持續問自己這個問題：「我有沒有害人家不想信主，不來教會」，然後想想；我們究竟能為教會做什麼，這才是最重要的！